

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

建协〔2022〕23号

关于召开 2022 第四届建筑供应链大会的 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中关于“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”的决策部署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，加强建筑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，推动建筑供应链管理创新，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我会定于 2022 年 10 月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 2022 第四届建筑供应链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畅通双循环 合作共发展

二、会议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

中国建筑业协会

承办单位

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、福建省建筑业协会、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等

三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开幕式

领导致辞、行业解读、主题演讲

（二）主论坛

1、探索协同发展新途径，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

2、立足战略基点，构建高效供应链管控体系

（三）供需对接会

1、建筑劳务与人力资源洽谈会。邀请大型建筑施工企业与建筑劳务企业、专业承包企业、建筑劳务产业园、建筑人力资源公司等对接洽谈，以及建筑劳务产业园与劳务企业、专业作业企业对接洽谈。

2、建筑工程物资集采洽谈会。邀请大型建筑施工企业与物资机械设备供应商对接洽谈。

（四）分论坛

1、建筑劳务与人力资源管理论坛

2、建筑工程物资设备管理与集采论坛

3、建筑供应链金融与创新应用论坛

（五）建筑供应链成果展示

2022 年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（建筑供应商/建筑分包商/建筑服务商）成果展示；大型建筑总承包企业、建材企业、劳务企业、建筑数字化企业、供应链金融企业等建筑供应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展览展示；建筑劳务产业园（建筑产业工人培育）成果展示。

（六）工程项目观摩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地区建筑业协会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、商会负责人；建筑施工企业领导以及工程项目、建筑劳务、物资设备管理、财务、信息化等部门负责人；建筑材料及物资设备供应商负责人；建筑劳务企业、专业作业企业、建筑劳务产业园负责人；建筑供应链企业、电商交易平台及产业互联网等企业负责人；供应链金融、银行、保险等单位负责人。

五、会务安排

1、会议时间、地点：2022 年 10 月，福州市。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2、会议费用：参会代表每人缴纳会务资料费 1600 元，免收各省级建筑行业协会 1 名代表费用。会议统一安排食宿，住宿费自理。请参会人员于 9 月 30 日前将会务费汇至中国建筑业协会银行账户，汇款时请注明“供应链大会+参会人员姓名”，并在报到时凭汇款单复印件领取发票；未汇款的请在报到时交现金，会后寄送发票。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

开户名称：中国建筑业协会

银行账号：0200007609089112580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为便于安排会务工作，参加供需对接会以及企业展览展示的企业请于8月30日前联系我会相关工作人员；各参会代表请于2022年9月30日前反馈参会报名回执表（见附件，电子版可在我会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），发送至邮箱1870147415@qq.com，或传真至我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（010-62168150）。

联系人：

陈飞阳：010-62147823 13269607127

蔡春敏：13301367676

雷 崇：010-62144786 18600261464

付晶晶（财务）：010-62145379 18701564434

2、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建筑供应链”，及时了解会议相关信息。



网址：http://www.zgjzy.org.cn/menu_73.html

附件：参会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:

参会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传真			
联系电话		E-mail			
人员信息 (请务必填写完整)					
姓 名	性别	职 务	联系电话	住宿 (请打√)	入住时间
				☐ 单住 ☐ 合住 ☐ 不住	月 日 ~ 月 日
				☐ 单住 ☐ 合住 ☐ 不住	月 日 ~ 月 日
				☐ 单住 ☐ 合住 ☐ 不住	月 日 ~ 月 日
				☐ 单住 ☐ 合住 ☐ 不住	月 日 ~ 月 日
				☐ 单住 ☐ 合住 ☐ 不住	月 日 ~ 月 日
对接会	对接会 1 (☐ 是 ☐ 否) 对接会 2 (☐ 是 ☐ 否)				
分论坛	论坛 1 (☐ 是 ☐ 否) 论坛 2 (☐ 是 ☐ 否) 论坛 3 (☐ 是 ☐ 否)				
活动选择	展览展示 (☐ 是 ☐ 否) 观摩 (☐ 是 ☐ 否)				
发票信息	发票类型: ☐ 普票 ☐ 专票				
	开票信息: 注: 普票只需提供纳税人名称及税号, 专票请提供详细信息, 若否, 视同普票开具。				
备 注	参会代表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反馈参会回执。相关信息可在我会官网文件公告栏下载填写发至邮箱 1870147415@qq.com, 或传真 (010-62168150) 至我会。				

